

114學年度第2學期 生命科學系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招生簡章

- 申請日期：114年9月30日(二)至10月8日(三)
- 錄取公告：114年11月20日(四)
- 註冊：
 - ✧ 錄取生於114學年度第2學期入學，自115年2月1日起學籍轉為博士班新生，請於115年1月至教務處網頁查閱註冊須知。
 - ✧ 114學年度第2學期之收費標準一律以當學年度「碩、博士班學生收費標準表」為基準；修業前2年收取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，自第3學年度起僅收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。詳細收費標準請參考教務處【[學雜費專區](#)】。
 - ✧ 逕讀114學年度第2學期之博士新生修業規定比照114學年度之入學學生辦理。生命科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定請參考【[生科系網站](#)】。

系所別	生命科學系
申請名額	1名
申請資格	須為本校在學學生，且同時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。 1.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（含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學生）或修讀碩士學位學生。 2. 修業期間成績優異，並具有研究潛力。
審查資料	【紙本】繳交至系辦公室 1. 申請表1份(參照附件，第3頁) 2. 學士班學生大學部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；碩士班學生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。 3. 本系或相關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2封(無指定格式)。 非本系之相關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申請者，須同時繳交原就讀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之同意書。 【電子檔】以 PDF 檔案寄送至 yiruwong@ntnu.edu.tw 或直接至系辦傳輸檔案 4. 博士研究計畫書1份。 5. 研究成果、學習心得報告或論著等各1份。
規定事項	1. 申請者的「成績優異」與「研究潛力」之標準如下： (1) 成績優異：學士班、碩士班學業平均成績（GPA）在3.38（80分）以上。 (2) 研究潛力：能提出博士研究計畫書、研究成果、學習心得報告或論著，且經本系招生委員會評定為「具有研究潛力」者。 2. 申請資格審查通過後，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推薦本系教師3至5人，組成甄試小組（不含指導教授及推薦教授）負責辦理甄試事宜。
聯絡資訊	(02) 7749-6291翁怡如 小姐 / 電子信箱：yiruwong@ntnu.edu.tw
系所網址	http://www.biol.ntnu.edu.tw/

附件：臺灣師範大學生命科學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

姓名		學號	
手機		電子郵件信箱	
申請學生 目前學籍	☐ 學士班 ☐ 碩士班		
應繳資料	☐ 學士班：大學部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。 碩士班：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。 ☐ 博士研究計畫書1份。 ☐ 本系或相關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 推薦函2封。 ☐ 研究成果、學習心得報告或論著等各1份。 ☐ <u>非本系之相關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申請者</u> ， 須同時繳交 <u>原就讀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同意書</u> 。		
指導老師簽名			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